

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，职业，历史投保记录等以下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以下情况。

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：

(1)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
(2) 若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？

1. 被保险人是否日常接触任何放射性物质*，有毒物质*？
2. 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是否有下列疾病或症状：
 - (1) 肿瘤，原位癌，癌前病变*，肝炎及肝炎病毒携带者，肝硬化，溃疡性结肠炎或克罗恩病，胰腺炎，恶性组织细胞增多症，骨髓增殖性疾病，艾滋病或病毒携带；
 - (2) 任何不明性质的肿瘤、包块，肿块，结节，占位，息肉，囊肿，赘生物，不明原因淋巴肿大或脾肿大；
 - (3) 吞咽困难；咳血，呕血，便血（非痔疮出血）或黑便，血尿，中重度贫血；黑痣增大，不明原因持续或反复发热（超过2周），消瘦（非健身原因所致的6个月内体重减轻5公斤以上）
 - (4) 肿瘤标志物*或组织及细胞病理学检查异常？
3. 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：是否曾患有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，宫颈不典型增生；半年内存在阴道异常出血，乳头异常溢液、糜烂或回缩？

备注：

1. 日常接触放射性物质：从事职业需接触或应用X射线或放射线，或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，或曾接受放射治疗。
2. 日常接触有毒物质：从事职业接触石棉，氯甲醚，双氯甲醚，砷及其化合物，焦炉逸散物，六价铬化合物，毛沸石，β-萘胺，砷加工，镉，煤烟，煤焦油，煤焦油沥青，石油沥青等相关工业，树脂工，制革，制铝，品红制造等行业，接触异丙醇，石棉粉，芥子气，氯乙烯，接触橡胶轮胎的生产者和橡胶工人，或接触甲醛，接触苯（如印刷业），联苯胺（如染料行业）。
3. 癌前病变是指继续发展下去具有癌变可能的某些病变，例如：黏膜白斑，交界痣，食管贲门粘膜增生，慢性萎缩性胃炎，慢性溃疡，瘘管，窦道，腺瘤性息肉，乳腺囊性增生症（[纤维囊性乳腺病](#)），乳管内乳头状瘤，慢性宫颈糜烂，隐睾症，[腺性或囊性膀胱炎](#)，不典型增生，异型增生等。
4. 肿瘤标志物：[包含](#)甲胎蛋白（AFP），癌胚抗原（CEA），前列腺特异性抗原（PSA），前列腺酸性磷酸酶(PAP)，癌抗原125(CA125)，癌抗原199(CA199)，癌抗原153(CA153)，癌抗原50(CA50)，糖类抗原242(CA242)，胃癌相关抗原(CA724)，铁蛋白(SF)，β2微球蛋白(β2-MG)，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(NSE)，鳞状细胞癌抗原(SCCA)，核基质蛋白-22(NMP-22)，α-L-岩藻糖苷酶(AFU)，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(HCG)，[细胞角蛋白\(CYFRA21-1\)](#)，组织多肽抗原(TPA)，[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\(TSGF\)](#)等。